

满洲里市道路中心隔离栏及配套设施询价 预审公告

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委托，采用询价方式，采购满洲里市道路中心隔离栏及配套设施。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- 1、项目名称：满洲里市道路中心隔离栏及配套设施询价
- 2、批准文件编号：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[2020]10号
- 3、采购文件编号：NCLCG-2020041
- 4、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
- 5、预算金额：780000.00元
- 6、采购内容：满洲里市道路中心隔离护栏及配套设施（详见采购参数及要求）
- 7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
- 8、交货地点：满洲里市交警大队
- 9、质保期：二年
- 10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
- 11、付款方式：按合同约定执行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- 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；
 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 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 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 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 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 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2、营业执照须包含金属护栏、制品销售安装等相关经营范围；
- 3、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

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详见财库【2016】125号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）；

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报名时，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：

1、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副本（以上三证或为“三证合一”版的营业执照）；

2、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被授权人必须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及本人身份证；

3、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；

4、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6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；

5、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下载的信用报告。

注：（1）以上资料须真实有效，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提供2份。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。（2）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，扫描件、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、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。（3）证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9日，每个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分（北京时间），下午2:30—5:00时（北京时间）。

地点：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206室

四、联系方式

采购单位名称：满洲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

地址：满洲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

邮政编码：021400

联系人：孙先生

联系电话：0470-6262459

采购代理机构：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

邮政编码：021400

联系人：王女士

联系电话：0470-6269998

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22 日